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任期間：

一、本校代理教師正取12名，備取若干名。

類別	缺額	代理原因	聘任期間/備註
學前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2	懸缺	1、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114年8月1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3、代理原因消失、聘約期滿或終止聘約應無條件離職(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4、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學生特性需求，由學校安排國中部或高職部之教學工作，絕無異議。 5、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6、國中部保留缺若當事人復職(本校無法預知當事人何時復職)，則應無條件離職(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3	1、懸缺1名 2、臨增班缺2名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7	1、高職部懸缺2名 2、高職部臨增班缺1名 3、國中部懸缺3名 4、國中部保留缺1名(備註6)	

二、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輔導員(代理教師)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類別	缺額	工作項目	聘任期間/備註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2	1、負責執行中心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 2、教育與巡迴輔導。 3、相關資訊之蒐集。 4、提供諮詢服務。 5、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6、編輯各種輔導手冊、成果彙編、網路平台管理。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114年8月1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3、每週上班5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 4、每日集中上班時段，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集中上班時間各類差假以8小時核計。 5、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中心業務需求，安排職業轉銜與輔導教育相關服務工作和活動。 6、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三、本校114學年度專任(或代理)教師，如有臨時出缺擬聘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按其錄取(類組)依序遞補，備取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114年7月2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

二、公告地點方式：本校網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索取簡章：

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自行至本校網站以 A4 白色影印紙下載使用，報名表填寫字體應端正不得潦草，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一)第1階段，具第1款資格者：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6時止。

(二)第2階段，具第1款或第2款資格者：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6時止。

(三)第3階段，具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資格者：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6時止。

二、本次甄選採分階段報名，一次甄選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名人數(或累計報名人數)已達缺額2倍數，則不再受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各階段報名情況於當日下午17時前在校網首頁公告。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嘉義市世賢路2段123號)。

電話：05-2858549#700、701。

四、方式：一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者需有委託書，請於網站下載使用，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應試人員名單公告：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二、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至50分報到，報到地點將於本校網頁與本校校門口公告。

三、甄選地點：本校(由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甄試開始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捌、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一)第1款規定：具有學前、國小、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

1、持有學前、國小、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學前、國小、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學前、國小、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第2款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款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玖、報名手續

一、下列報名所需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繳交證件請檢附正本、影本（所繳影本請一律縮印為 A4 大小）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身心障礙者如需用特別考場或需自行攜帶輔具（如助聽器、放大鏡…等）者，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一)本人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書明姓名，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准考證（請貼妥照片，書明姓名）。

(三)報名表一份。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1份另繳交）。

(五)第1款資格：學前、國小、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第1款或第2款資格：學前、國小、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資格：學前、國小、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屬實並檢附中文譯本。

(七)繳交切結書。

(八)委託報名者應另繳交委託書正本(請於網站下載使用)，並檢附報考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

(九)兵役、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證件，無則免附。

備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4321號書函釋，報名表件有關照片、性別、兵役、婚姻欄位非必填(非必貼照片)欄位。

### 拾、甄選方式、範圍及分數比例：

一、本校代理教師甄試內容如下：

(一)試教：占總成績60%，每人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內容請針對中重度智能

障礙學生與報名甄選類別，學前部依據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之認知能力、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等2項領域；國小及中等學校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生活管理、社會技巧等2領域準備教案（各印製一式三份應試）與相關教具，試教前20分鐘由試教者依甄選類別以抽籤方式抽一領域試教。

(二)口試：占總成績40%，評分內容含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

可自行準備若干份履歷資料及各種特殊專長證照（明）或作品（例如：教學講義、論文期刊、指導學生參賽之得獎證明或企劃書等），於參加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二、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輔導員甄試內容如下：

(一)電腦實作：占總成績60%，時間60分鐘，內容為文書處理（Word）、Excel、簡報製作（Powerpoint）。本校提供 Windows內鍵輸入法，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行攜帶。

(二)口試：占總成績40%，評分內容含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可自行準備若干份履歷資料及各種特殊專長證照（明）及特殊優良表現，於參加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拾壹、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應試人員成績（以准考證號碼公告），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05）2858549轉100。

二、如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持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複查費新臺幣100元，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拾貳、錄取審查：

一、本次甄選按各甄選階段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棄權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從缺不予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三、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其次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再有相同者，以試教（或電腦實作）、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四、本甄選錄取名單按各甄選階段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就懸缺、臨增班缺、保留缺依序榜示。錄取人員報到後依本校學生特性需求，由學校安排教學工作（含中等學部之間調任），絕無異議。

拾參、錄取名單公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請自行上網查閱。正取人員由本校個別通知。

拾肆、申訴專線05-2858549#700，申訴E-MAIL信箱：[z356@cymrs.cy.edu.tw](mailto:z356@cymrs.cy.edu.tw)，受理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嘉義市世賢路2段123號）。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

(一)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請攜帶最近1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攝影檢查)、身分證、學經歷、教師證等證件正、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暨私章辦理報到手續，體檢不合格者或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經通知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之同意離職或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應即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不得異議。

四、代理原因消失，教師應無條件離職(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五、上述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嘉義市政府宣佈停止上課及上班時，遇「報名日期」則延後一個工作天報名；遇「甄試日期」、「放榜時間」或「報到日期」則依序皆順延一個工作天。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附則：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